

家長同意書

本校 110 學年度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學生身體影響不確定性過大，以學生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，故本年度本校體適能檢測採有意願者再進行檢測。

本人_____自願參加 110 學年度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體適能檢測，確知自身並無心臟病、高血壓、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及新冠肺炎等方面之病史，且知悉此項體能測驗所需之體能要求及對健康之危險性，本人經審慎評估後，確認自身生理狀況足堪勝任此項測驗，若於測驗進行中或測驗結束發意外發生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。

本人同意上述事項，立此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請簽名)